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儘管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的279.7百萬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收入增加至約331.1百萬港元，惟本集團預計本年度錄得淨虧損約424.3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138.2百萬港元。

本年度淨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

- (1) 於中國之物業開發業務確認之毛利率減少；
- (2)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備；
- (3)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撇減；
- (4) 可換股債券融資費用；及
- (5) 部分被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所抵銷。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該等資料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故可能面臨變動。本公司仍在審定其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發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岳鷹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岳鷹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葉志威先生、張志偉先生及殷姍女士。